

破格提拔的“合浦县县长”

合浦廉州，廉州合浦，外人常搞不清这二者的关系。

合浦的历史比廉州更悠久，汉朝时就有合浦郡，而廉州到了唐朝才设立。合浦郡的地域也比廉州的大。

到了明朝，“笋子出林高过母”，廉州设府，合浦成了廉州府下的一个县。而现在，廉州又成了合浦县的一个镇。

清朝《廉州府志》里有一个县衙七品芝麻官合浦“县长”（县令）的故事。

这位“县长”姓胡，名济世，听这名字会让人想到“悬壶济世”。

“胡县长”的老家是江西泰和，嘉靖三十二年（1553年）到合浦任职，嘉靖三十五年（1556年）被提拔为安徽宁国府知府，这可是“破格”提拔。

明朝没有“两会”换届之说，吏部对官员三年一考核，因此三年算一任。说长不长，说短不短，民间过去流传一句话“当家三年狗也嫌”，大约就源于这“三年一考”。

胡济世1553年冬上任，到1556年秋考核时实际未任满。明朝官员一般要任期满了，经过考核合格后才能升迁或调动，如果三年满了没动，那就得干满六年。

但三年未满的“胡县长”却获提拔为宁国府知府。到底是上司看他在廉州官声好，还是人才难得，把他从这边鄙之地调回内地？

旧时惯例，官员离任，都要立“德政碑”。“胡县长”的德政碑上记录了他在合浦做的事情。

胡济世到合浦前，由于苛捐杂税，很多合浦籍村民逃到别处，新知县一到，他们都拖家带口回来，“诸户各归业”。

“胡县长”的前任是谁，我未能查到。碑文上说“合浦之民淳朴易治，而亦虐”，“虐”翻译过来就是剽悍、暴烈。

“官贪”与“民虐”，就像鸡与蛋，不好说孰先孰后，孰因孰果。那些脱籍逃亡后回来的合浦人，显然把胡济世当成了救星。

胡济世名副其实，有“济世”情怀。仅仅两年，他对民情疾苦了解得一清二楚，实施的各种民生举措更加到位（居之二载，瘼求而情已悉，惠宣而泽益流），成为一个深受民众爱戴的“父母官”。

碑文称胡济世平易亲民，从不做那些邀名求誉、满足一己私利的事，概括了“胡县长”五个方面的善政：

于里役省科派之烦而正自供，

于编徭绝贿嘱之弊而力自均，

于征科免鞭笞之扰而赋自办，

于讼狱持听断之公而牒自清，

于委任竭心力之勤而上自获。

这串排比句，全面概括了胡济世在合浦的政绩，勾勒了一个刑简政清、公正廉洁、恪尽职责的循吏形象。

这串排比句虽有气势，但我并不喜欢，这些话太虚，类似的溢美之词，经常被放到一些昏官、庸官、贪官身上。

“过”可以文，“非”可以饰，但“事”却不好作假。碑文提到了胡济世两件让人印象深刻的事。

一件是“胡县长”临近考绩，要到上面汇报工作，衙吏按惯例向各个里（**五家为邻，五邻为里**）摊派二百多两银子作为差旅费，“胡县长”却全部免掉。

另一件是“胡县长”汇报工作回来没多久，就接到了升迁令。升官按惯例下属都要随礼，但大家的贺礼“胡县长”分毫不收。

官场最讲究规矩，为官做事，新规易立，成例难破。依例而行，错了也无可指责。相反，别出心裁，“另起一行”，对了也常会招致物议，被视为官场“另类”，轻则认为你标新立异，不近人情，重则觉得你是沽名钓誉，标榜“世人皆浊我独清”。

碑文作者姓郑，名应科，是嘉靖年间合浦著名的笔杆子。他还写过一篇《廉山堕泪碑记》，介绍了嘉靖年间鞠躬尽瘁倒在工作岗位上的知府黄文豪。

因为郑应科留下的这些文字，人们知道了廉州历史上这些两袖清风、造福民众的廉能之吏，他们的美德得以传播，后人有了学习的榜样（**播美将来，矜式有位**）。

“胡县长”的德政碑早已不知去处，要是没有收录在府志的这篇碑文，他在合浦为官一任的政绩，也早已湮灭无闻。

国人有敬惜字纸的传统，文字比金石更坚固，应了古人的话：“不朽在人心，非俎豆碑碣之能为不朽也。”

